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承銷「Emirates NBD Bank PJSC CNY 750,000,000 3.32 per cent. Notes due February 2026」之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公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Emirates NBD Bank PJSC CNY 750,000,000 3.32 per cent. Notes due February 2026」之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稱本國際債)，本國際債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國際債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1.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洽商銷售數量

|  |  |  |
| --- | --- | --- |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洽商銷售金額**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樓 | 人民幣 610,000,000元整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 人民幣 140,000,000元整 |

1. 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750,000,000元整。
2. 承銷方式：本國際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3. 承銷期間：本國際債定價日為2021年2月2日，於2021年2月18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1年2月19日發行。
4. 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國際債票面金額銷售，以人民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5. 本國際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2021年2月19日。

(二) 到期日：2026年2月19日。

(三) 發行人評等：A3 (Stable) by Moody’s / A+ (Stable) by Fitch。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人民幣壹佰萬元整。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3.32%。

(七) 付息及還本方式：於每年之2月19日支付利息，計息基礎為ACT/365，發行人將於債劵到期日一次還本。

(八) 營業日：紐約、台北、香港、倫敦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九) 準據法：英國法。

(十)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和盧森堡交易所。

1. 銷售限制：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2. 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際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國際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際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3.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查詢。
4. 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  |  |
| --- | --- | --- |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查核意見 |
| 2019 Annual Report | Deloitte & Touche | fairly |
| 2018 Annual Report | Ernst & Young | fairly |
| 2017 Annual Report | Ernst & Young | fairly |

1.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2. 投資人應詳閱本國際債公開說明書。